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授权情况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授权情况  
201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省中原内配铸锻有限公司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和2,000万元,共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授权情况  
2013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授权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额度已于2014年9月13日到期;2014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授权公司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16,000万元,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公告日,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为11,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为16,000万元,合计金额2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1.59%,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15.35%。

三、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15年1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发行的“鑫嘉理财·日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人民币5,000万元,该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b>1. 基本信息</b>	理财产品名称: 鑫嘉理财·日增利365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产品投资范围: 境内A股市场	产品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等工具及金融衍生品等。
投资起止日: 2015年1月12日—2015年2月16日	投资起始日: 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1月18日
实际理财天数: 35天	投资收益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5.0%
投资收益计算方法: 产品收益=理财本金*投资收益年率*持有天数/365	产品收益计算方法: 产品收益=理财本金*投资收益年率*持有天数/365
购买理财本金(万元):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元)	购买理财本金(万元): 人民币壹仟伍仟万元整(¥15,000,000元)

2.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无关联关系。  
3. 主要风险提示  
本理财计划有風險,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a) 政策风险: 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的, 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 导致市场价格波动, 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及理财本金安全。  
b) 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的波动性, 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 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 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获取更高收益的机会, 或因物价指数上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 导致实际收益率为零的风险。  
c) 流动性风险: 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赎回的产品, 根据产品条款, 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 投资者需准备持有至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5-002

##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4. 投资风险: 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 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 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 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 亦不构成交通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  
5.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自理财产品销售期至起始日, 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 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 交通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6. 再投资风险: 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 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日后进行再投资时, 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产品收益率的情况。  
7. 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 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 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风险: 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 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 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 甚至影响理财产品受理、投资、赎回等的正常进行, 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9. 违约不利情况: 如为保证金型理财产品, 银行仅按产品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向客户支付理财收益; 如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收益发生信用风险导致损失, 理财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实现按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甚至投资收益率为零, 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投资收益。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15年1月8日,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焦作商业银行孟州支行(以下简称“焦作银行”)发行的“鑫嘉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1,500万元, 该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b>1. 基本信息</b>	理财产品名称: 鑫嘉理财“机构理财2015”二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产品投资范围: 境内A股市场	产品投资范围: 境内A股市场及其他品种, 其中, 债券评级要求不低于AA+
投资起止日: 2015年1月9日至2015年1月18日	投资起始日: 2015年1月9日至2015年1月18日
实际理财天数: 68天	投资收益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4.9%
投资收益计算方法: 产品收益=理财本金*投资收益年率*持有天数/365	产品收益计算方法: 产品收益=理财本金*投资收益年率*持有天数/365
购买理财本金(万元): 人民币壹仟伍仟万元整(¥15,000,000元)	购买理财本金(万元): 人民币壹仟伍仟万元整(¥15,000,000元)

2.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焦作商业银行孟州支行无关联关系。  
3. 主要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 资金投向银行间同业存款、焦作市商业银行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未超过监管部门规定限额。本理财产品提供保本保障, 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本理财产品的任何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 不代表投资者可获得实际收益, 焦作市商业银行发行本理财产品不对客户预期收益实现的可能性作任何承诺。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将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 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 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 财务部负责人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第一责任人。  
3. 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 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审计部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 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5.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1. 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管理收益,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 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 通过适度理财, 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9,000	2014年6月16日	2014年7月23日	5.05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4年7月24日	2014年8月25日	4.95	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6,000	2014年8月26日	2014年9月26日	4.85	是
4	河南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6,500	2014年9月28日	2014年11月6日	5.10	是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5,500	2014年11月07日	2014年12月25日	4.9	是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5年1月12日	2015年2月16日	5.00	否

六、公司承诺  
六、公司承诺: 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 以及购买本银行理财产品后12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 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 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的《交通银行“鑫嘉理财·日增利”集合理财产品协议书(期权型)》;  
2. 公司与焦作商业银行孟州支行签订的《焦作市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 600651 证券简称: 飞乐音响 编号: 临2015-010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租赁物业之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华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租赁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6号1号楼名义楼层第11、12、13层(实际楼层第10、11、12层)建筑面积共计5,168.88平方米物业作为公司总部办公场所;
- 自本次交易生效之日起, 公司在过去连续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过过去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因此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 双方依照 自愿、平等、等价”原则, 按照市场公允价值协商确定租金。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月9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 表决时, 关联董事高峰先生和于向东回避表决, 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华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6号1号楼名义楼层第11、12、13层(实际楼层第10、11、12层)建筑面积共计5,168.88平方米物业作为公司办公场所, 租赁期限自2015年2月1日起至2018年1月31日止,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租赁合同》并办理相关房屋租赁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可就该议案, 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租赁关联方上海华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符合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 双方依照 自愿、平等、等价”原则, 按照市场公允价值协商确定租金, 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

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上海华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卢俊亮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39号4号楼5层  
主营业务: 不动产的资产管理 and 投资管理, 物业管理, 投资咨询和房地产开发等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上海华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514.30万元人民币, 净资产为287.67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 上海华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我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亿城控股(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上海华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我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类型和定价政策  
(一) 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 上海华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1. 租赁房屋  
1.1 甲方依据本合同出租给乙方并由乙方承租的房屋位于在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6号1号楼名义楼层第11、12、13层(实际楼层第10、11、12层, 以下简称“该房屋”)。  
1.2 该房屋用于“桂林路406号”(下称“该项目”)内, 建筑面积为第11层1673.24平方米, 第12层1747.82平方米, 第13层1747.82平方米; 该建筑面积作为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履行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它与建筑面积直接相关的费用或款项支付义务的计算依据。  
2. 租赁用途  
2.1 乙方租赁该房屋必须且仅用于办公之用途。  
2.2 乙方所租赁的上述用途应符合该房屋的房屋性质。  
3. 租赁期限、交付、免租期  
3.1 租赁期限:  
3.1.1 该房屋租赁期限自2015年2月1日起至2018年1月31日止。  
3.1.2 上述租赁期限届满前6个月, 乙方如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 应向甲方提出续租的书

面申请, 经甲方同意后, 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租赁合同。

3.2 交付方式:  
3.2.1 该房屋交付日期及办理交付手续日期为2015年2月1日(以下称“交付日”)。  
3.3 免租期:  
3.3.1 免租期: 租赁期内, 甲方可给予乙方免租期2个月, 自2015年2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 免租期内, 乙方无须支付租金, 但该项期间内,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除租金外的其他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水电等公用事业费、通讯费、垃圾清运费、装修违约金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等。  
4. 租金:  
4.1 租金支付方式:  
4.1.1 乙方按以下约定按月租金形式支付租金, 该租金不包括物业管理费及约定的其他任何费用; 固定月租金为按建筑面积乘以每日每平方米月租金(建筑面积: 3665\*12月  
计算方式: 月固定租金=月每平方米月租金\*建筑面积  
租金(含税):  

租期(含税租期)	租期年限(含税租期起算日)	单价(元/平方米)	月固定租金(元)	月租金合计(元)
11		4.4	223,935.29	
12	第一年至第三年	4.4	233,916.58	702,401.02
13		4.6	244,549.15	

5. 其它费用  
物业管理费: 租赁期内, 自租赁期起始日起的第一年内的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27元, 但甲方或该项目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根据其实际运作成本调整该等费用。月物业管理费计算公式: 收费面积\*该房屋建筑面积  
C、履约保证金  
本次公司租赁物业的价格是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 经双方协商确定的, 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 定价原则合理、公允, 遵守了“自愿、平等、等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租赁关联方物业作为公司总部办公场所, 符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的经营环境变化的需要, 有利于改善公司形象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与关联方本次交易价格公允, 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1月23日	2014年2月24日	6.1	是
2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4年2月10日	2014年2月18日	5.0	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2月27日	2014年5月28日	5.8	是
4	河南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4年3月10日	2014年4月29日	5.8	是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14年4月4日	2014年5月23日	6.0	是
6	河南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年4月14日	2014年7月14日	6.0	是
7	河南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14年5月5日	2014年6月27日	5.3	是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年5月26日	2014年7月31日	5.1	是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7月3日	5.1	是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14年6月6日	2014年8月29日	5.5	是
11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4年7月2日	2014年9月24日	5.2	是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年8月5日	2014年10月10日	5.0	是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4年9月2日	2014年12月2日	5.3	是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年9月15日	2014年11月5日	5.0	是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14年9月16日	2014年12月29日	5.35	是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4,000	2014年9月28日	2014年11月6日	5.1	是
17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4年10月10日	2015年4月3日	5.4	否
18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4年11月5日	2015年1月28日	5.2	否
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4年12月3日	2015年3月18日	5.23	否
20	河南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5年1月6日	2015年3月18日	5.2	否
21	焦作商业银行孟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5年1月9日	2015年3月18日	4.90	否

截至公告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5,000万元,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11,000万元, 合计余额为16,0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6.87%,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9.10%。

六、公司承诺  
六、公司承诺: 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 以及购买本银行理财产品后12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 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 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的《交通银行“鑫嘉理财·日增利”集合理财产品协议书(期权型)》;  
2. 公司与焦作商业银行孟州支行签订的《焦作市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 报备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15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 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 会议由关联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 面对新的经营环境, 为了改善公司形象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华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6号1号楼名义楼层第11、12、13层(实际楼层第10、11、12层)建筑面积共计5,168.88平方米物业作为公司办公场所, 租赁期限自2015年2月1日起至2018年1月31日止,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租赁合同》并办理相关房屋租赁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租赁物业之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 000757 证券简称: 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4号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 签署《办公楼无偿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II》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为支持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展, 履行协助本公司解决办公场所的有关承诺, 2015年1月12日, 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之控股子公司—内江市浩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浩物”)与本公司签署了《办公楼无偿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II》, 将提供给本公司使用的办公楼及宿舍楼的无偿使用期限延长12个月,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协议主体介绍  
甲方: 内江市浩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恩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股本结构: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100%控股  
注册地址: 内江市市中区卧龙大道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1日  
经营范围: 对汽车销售业、商业及房地产业投资;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 自有房屋租赁。  
乙方: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阳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国内上市公司)  
注册资本: 45162.1156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卧龙大道经济技术开发区  
成立日期: 1997年6月23日  
经营范围: 荤肠包装食品(经营期限至2017年5月26日)、销售: 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工程机械、电子设备、金属材料、汽车装饰材料、农用机械、机电产品; 二手车收购、销售; 汽车、机械设备租赁; 汽车保养技术咨询; 制造、销售: 柴油机、柴油发电机、柴油机配件、农用三轮车、农用四轮车、汽车配件、摩托车、筑路机械以及柴油机为动力的农业机械。

机械、柴油零配件的加工生产、批发、零售及代购代销; 制造、销售; 集成电路、元件、电脑及附属设备、电脑软件开发及电子元器件、检测; 出口本企业自产的计算机显示器、计算机网络产品、计算机周边设备、机械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 制造和销售塑料制品; 建筑工程施工及建筑装饰施工; 批发及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不含消防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批发煤炭及其制品、铁矿石、铁矿粉; 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法律法规规定许可经营的商品和技术, 凭许可证经营)。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为支持本公司发展, 内江浩物与本公司于2012年12月17日签署《办公楼无偿使用协议》(详见本公司2012-61号公告), 并于2014年1月24日签署《办公楼无偿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本公司2014-03号公告), 期内内江浩物将其名下位于内江市市中区卧龙大道经济开发区的地上建筑物8439.14㎡(其中: 办公楼4299.74㎡, 内江市市区城市道210556号; 宿舍楼4139.44㎡, 内江市房权证字第201205507号)无偿提供给本公司使用, 无偿使用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 现经双方协商, 并于2015年1月12日签署《办公楼无偿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II》, 将上述办公楼及宿舍楼的无偿使用期限延长12个月,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四、协议审议程序  
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补充协议是无偿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补充协议签订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备查文件  
内江市浩物投资有限公司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办公楼无偿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II》。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 601118 证券简称: 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 2015-002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9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 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1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四、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15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办法>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海南橡胶三年股权激励规划(2015-2017)》  
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 000594 证券简称: \*ST国恒 公告编号: 2015-002

##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 目前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如本公司存在或涉嫌存在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 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1年7月20日、2012年8月21日、2014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分别为: 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1186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2144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1431号), 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述内容进行披露。详见公司2011年7月21日、2012年8月

24日、2014年5月23日公告, 公告编号: 2011-040、2012-068、2014-044)  
如本公司因此被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 不披露重要信息而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 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 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1.11.3条的要求, 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投资者持续关注关注本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 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月7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发布了《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和《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5年1月9日为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A”)第二个运作周年的第二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 2015年1月9日折算后, 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 新双盈A的折算比例为1.016172329。折算前, 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50, 256, 946.23份, 折算后, 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57, 781, 788.45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新双盈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5年1月9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新双盈A的份额折算结果。  
二、本次新双盈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以下所涉及申购与赎回内容皆涵盖基金份额的转入与转出转出)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 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新双盈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据此确认的新双盈A赎回份额为295, 589, 934.52份。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B”)的份额数为308, 417, 142.94份